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  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李彭廣教授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「行政主導」作為原則大家都耳熟能詳，但目前面對不單是現實操作層面產生問題，而是設計上也有矛盾，這是因為「行政主導」設計是以1985年前的行政模式設計，當時體制有其他配套，例如立法會只有官守和非官守委任議員，與現時制度不同，因此「行政主導」在原則和制度上存在矛盾。</li></ul>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

<b>原則問題</b>	<b>李彭廣教授意見</b>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我們要弄清楚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是指選舉前，抑或在政策結果上必須達至兼顧各階層利益。</li><li>• 所謂社會階層可能是指社會階級。從馬克斯主義而言，社會階級是以生產工具來判斷。但香港現時的政策一般是以消費位置決定，因此，如果仍以社會階級來決定則變成過時。</li></ul>